

清季山東地區的中外交涉

張 玉 法

- 一、反教案件
- 二、租借地糾紛
- 三、租購地糾紛
- 四、因築路而引起的糾紛
- 五、用人權之爭
- 六、一般民刑案件
- 七、結論

清末民初，外人勢力進入山東，由於文化差異和經濟利益的不同，曾引起官紳士民的拒斥，這是現代化過程中常有的現象。本文所謂中外交涉，主由宗教的、觀念的、經濟的和個人的衝突所引起，不包括軍事衝突所引起者。

一、反教案件

近代的中外衝突中，反教是嚴重而普遍的。山東的反教事件一八九四年前是零星的，一八九五年李秉衡任東撫，鼓勵排外，德租膠州灣後，士民仇外之心日熾，終釀成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事件。義和團事件以後，國人覺悟於盲目的仇外無益，反教事件大為減少。

發生於山東的反教事件約可分為五類：其一，租地、捐地或占地糾紛；其二，散發反教言論，恐嚇教士；其三，反對修造教堂；其四，擾亂、搗毀教堂或毆打教士；其五，殺傷或搶刦教士。

一八九四年前的教案，以租地、捐地或占地糾紛為多。外國教士在山東傳教，需購地或租房作為建置教堂或傳教之所。如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七月，美人狄

樂博於濰縣城東南之李家莊買地五畝五分建築教堂^①，又據一八八六年的資料，英教士在青州府租黃姓住宅五十餘間^②，法教士租范姓住宅二十餘間。較早的一次捐地糾紛發生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三月，時有棲霞縣民張旭、張賓等將全族公產水母廟七畝捐與英人作為傳教講書之所，張姓族長因對張旭、張賓捐廟之事不知情，向縣署提出控訴，張旭、張賓因而為縣署所執。英國煙臺副領事帶同外人及中國教民多人乘夜將張旭、張賓劫去。總署照會英使請將張旭、張賓交回，照中國法律懲辦，並謂該廟為鄉民祈求晴雨之處，未便作為傳教講書之所，請另覓善地。英使謂地方官懲辦捐廟田與洋人之民人與條約不符，但仍飭英領事將張旭等釋回。東海關道答應另覓租處，此案始結^③。

是類糾紛，日後常有發生。如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英領事在煙臺建造教堂，侵佔劉姓瑩地，引起交涉^④。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濟南美教士強買民房，改建教堂，被紳民拆毀^⑤。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冠縣十八村教民爭地糾紛，滋訟三年，至一八八七年始為縣令斷平^⑥。一八八六年，英教士秀某在青州府城擬租民房，三起均因風水問題不成，後租得一房，竟為查抄之產，嗣得地方官之助，乃改租歸國法教士某所租之房^⑦。一八八七年，德國郎神父至冠縣傳教，後因拆毀是村玉皇廟改建教堂，村民大譁。文生王世昌、武生閻得勝等糾合紳民抗拒，並訴之縣署，因官署袒外人，廟基未能收回，閻書琴等積不能平，率眾斥毀教堂，官憲聞訊派兵鎮壓，民怨益沸。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首事者組梅花拳，後改名義和團，自翊得有神助，能避礮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舉趙三多為統領，聚眾數千人，蔓延十餘縣。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間，經知縣曹倜、程方德等先後請兵攻剿，事漸平，首事者被誅，田產入官。然民怨仍不能平。一九〇一年，知事丁兆德為平民怨，發還查抄財產，教案告結，然玉皇廟基未收回^⑧。

在發生頻數上次於租地、捐地、占地糾紛的是散發反教言論，恐嚇教民。如一八七〇年六月，天津教案發生，八、九月間，煙臺一地謠言將大殺洋人，英領事要

① 「濰縣志稿」卷三頁二〇。

② 山東青州英國秀教士租房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③ 山東英國教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4—2。

④ 山東擬定外人租賃房地章程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⑤ 張玉法「清末排外運動大事記」未刊稿。

⑥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三二四～三二五。

⑦ 山東青州英國秀教士租房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⑧ 「冠縣縣志」頁一五七四～一五七六。

求東海關道將首事者王四（冠三）正法，東海關道以無實據拒之^⑨。據煙臺英領事報告，當時煙臺、萊州、平度、棲霞等處均有「辟邪實錄」流傳，萊州官府曾將此書發交鄉約保正令各處鄉學耆老等一體閱悉，平度一處，地方官派人下鄉，廣為講解；棲霞等縣亦一律照行，英領事為此特請英公使向總署交涉，總署覆書，謂此係地方官禁止不力所致，並謂已行文東撫嚴禁^⑩。一八七三年三月，德平縣李家樓發現懸帖，痛罵西人、西教，英使照會總署抗議，總署飭東撫嚴禁^⑪。

除租地、捐地、占地、買地糾紛和散佈反教反洋言論外，在一八九四年前的反教案件中尚有擾亂教堂、毆打教士的例子。據武定府陽信縣英國教堂教士指稱：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四月二日，該縣拔貢王鎮南率領多人闖入教堂，撕毀書籍，肆行詆謗。四月九日教民杜漢隆開門買物，又被縣役李永祥等毆打，杜赴縣署請彈壓，復為門差辱罵。英教士將此事稟請駐津英領事向北洋大臣交涉，北洋大臣咨東撫查辦。據該縣查稱，有縣民馬官兆患有痰症，病發時語無倫次，因聽道時病發，與教士辯駁，彼此口角，馬並妄稱係受王鎮南指使，縣役李永祥、耿發祥等入內解釋，縣民聚觀，遂不能宣教。四月九日，教民杜漢隆與馬官兆相遇，彼此爭吵，教士二人欲入縣署見知縣，為門丁所阻，謂如要告狀，需寫呈子。因此案被捕者多人，除王鎮南無辜被釋外，餘均受懲責^⑫。

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是山東反教最激烈的時期，原因約有三點：其一、一八九五年李秉衡任山東巡撫後鼓勵反教反洋，各州縣對此等事件疏於防範，甚至從中鼓動。其二、自一八九七年德國以教案為藉口強租膠澳後，進入內地測路、探礦，傳教的外國人突然增多，激起廣泛的仇外情緒。其三、義和團的興起，使反教反洋成為有組織、有武力做後盾的活動。茲將此期間重要鬧教事件，表列如下^⑬：

時 間	地 點	主 事 者	鬧 教 經 過	備 註
1895、6、24	兗州	兗沂曹濟道 姚協贊	煽惑民心，攻擊德主教，毆打跟役	⑭
1895、8	曹州	大刀會	聚衆闖闖天主堂三十餘處	A302

⑨ 山東英國教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4—2。

⑩ 同上。

⑪ 山東英國教案（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清字二〇二號。

⑫ 同上。

⑬ 本表引用資料除特別註明者外，主為：(A)「山東近代史料」第三分冊。(B)張玉法「清末排外運動大事記」未刊稿。

1895	平度	英雄會	誣控教士，搗毀教堂，由官斷結	A303
1895	曹州	大刀會	在張家莊毆殺德教士二人	⑯
1895	單縣	大刀會	毀教民房屋及洋學堂	B
	威海衛	文登縣紳民	迫地主收回租與英教士之房，並乘夜拆毀該房	A304
1897、1	平度	英雄會	聲言殺教士，並辱罵教民	A302
1897	平度	民衆	徐家河教會被羣衆逼鬧三次	A303
1897、3	文登	縣官	阻英教士租用民房，經英使與總署交涉，始允	⑯
1897 春	冠縣	鄉民	小禮村天主教會因拆廟建教堂引起衝突，教民被殺五人，被傷七、八人，被拘四、五人。	A305—30
1897、6	單縣	大刀會 (金鐘罩)	會首劉士端等聚衆數千人惑衆，並搶劫教士，七月為官軍所平	A188—19 、330
1897、11、1	鉅野	大刀會	刦殺德國教士 Nies 和 Henle，德假為租膠州藉口	
1897、12、29	曹州	曹州鎮提督 萬本華	聲言驅逐天主教民，不准人民將地基賣與德人，德使電總署將萬撤職，總署照辦。	⑰
1897、10	壽張	大刀會	德教士齊思來房屋被劫掠	⑱
1897	兗州	大刀會	搗毀耶穌堂，並戕害德教士三人	B
1893、3、8	嘉祥	大刀會	圍殺德教士天恩，為地方官所止	⑲
1893、4	臨清	鄉民	西南鄉天主教會，因拆廟建堂，引起鄉民反對，教民被殺三人，被傷七、八人，被刦三、四人。	A305
1898、10	沂州		美教士被刦	B
1898、10	沂州		教民書房被搶	A306
1893、11	沂州	鄉民	焚燒耶穌教堂一處	A306
1893、11	日照	縣民	搶掠天主教堂，知縣止之，被斥為受西人之賄	A308

⑯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德國公使海靖照會，膠澳專檔（八）。

⑯ 膠澳專檔（二十），鉅野教案。

⑯ 山東威海衛英國教士租房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⑰ 膠澳專檔（十七），曹州有仇洋之謠德使借端要挾案。

⑱ 膠澳專檔（二十），鉅野教案。

⑲ 膠澳專檔（廿一），嘉祥縣會匪攻擊德教士案。

1898、11	莒 州	縣 民	擾鬧教堂，縣令派兵鎮壓	A308
1898、11	沂 水		西北鄉西昌峪有教民五家被搶	A309
1898、11	蘭 山	縣 民	小太平有教民被搶	A309
1898	日 照	縣 民	虜德神父至山中，為知縣救回	A306
1898	日 照		莠民聚衆刦掠教土，知縣派兵彈壓	A306
1898	諸 城		南鄉民衆滋鬧天主教會，教民四、五 十人被毆	A307
1898	莒 州		北鄉一德國神父被逐，退居州城	A307
1899、1	沂 州		長老會堂八處被搶	A310
	蘭 山	縣	盤石崖鄉民五十滋鬧天主教堂，縣令 帶兵鎮壓受困，被斥為受洋人之僱	A310
1899、4	卽 墓	大刀會黨王 義訓	率衆搶劫耶穌教堂及天主教民，同時 有四德人在卽墨南鄉與鄉民發生衝突 ，鄉民三人遇害	A315—316
1899	沂 州		發生天主教民被殺案二起，一起三人 ，一起六人	A311
1899春夏間	曹州、濟寧		教民被掠一千餘家，平民被掠二百餘 家	A237
1899夏	德 州		民衆滋擾教堂，並聲言將縱火焚燒教 堂	A316
1899、8	平 原	義 和 團	天主教堂被搶，兼傷人命	②
1899	平 陰	義 和 團	自茌平來，焚搶教戶、教堂、攻胡家 莊不下	A201—202
1899秋	壽 張	大 刀 會	結合羣衆，與洋教為仇	A331
1899秋冬間	東昌、濟南		教民被掠百餘家，平民被掠百餘家	A237
1899、11、28	茌 平	義 和 團	攻無廟莊不克，教民死二人	A198
1899、11、6	禹 城	義 和 團	苗家林教民十七家被搶，教堂及十六 家教民房被焚	A193
1899、11、8	茌 平		劉家集教民二家被搶，王家屯教民三 家被搶	A193
1899、11、8	長 清		鄭家營教民七家被搶，朱莊教民二家 被搶	A193
1899、11、9	長 清		鄭家營教民七家被搶，教堂一座被焚	A193

② 「萬國公報」光緒廿五年十二月號，「山東義合拳匪論」。

1899、11、9	茌	平	教民被搶者梁家莊八家，王香爐莊二家	A194
1899、10	茌	平	教民被搶者吳官屯八家，小張莊五家，八兒莊四家，姚張莊十三家，教民二人被殺	A194
1899、11、11	茌	平	教民被搶者張官屯十六家，焦家莊六家，馬家沙窩十四家。張莊洋學堂被焚	A194
1899	禹	城	攻韓莊教堂，焚掠教民住宅	A319
1899、10	平	原	毀教堂，刦教民，教民被搶者三十餘家	㉑
1899、10、14	平	原	教民四家被搶	A194
1899、10	莘	縣	教民二十五家被搶，教民被傷	A194
1899、10	堂	邑	教民一人被殺，一人被傷	A194
1899、10	禹	城	教民十七家被搶，教民四人被傷	A194
1899、11、7	茌	平	李韶武莊教民兩家被搶	A194
1899、12、30	肥	城	英教士克斯在四槐樹被殺，毓賢被撤任，賠銀九千兩，給地五畝，立碑費五百兩，兇犯被處決	㉒
1900、6、25	濰	縣	焚李家莊道院，焚死教民二人，焚毀樓房四二間，瓦房一二六間	㉓
1900、7、2	濰	縣	焚坊子礦局德人草房七間	㉔
1900、7	青	州	搶劫教民	A202
1900、7	臨淄、昌樂		教堂被毀，教民被搶	A205
1900	兗	州、濟寧	教堂被搶，女嬰堂、教民房被焚	A205—206
1900	曹	州	大小教堂均夷爲平地	A205—206
1900春夏間	商	河	小張莊教民被殺百餘人，小鄭家莊教民被殺廿八人	A197
1900春夏間	臨	清	教民九六家盡遭焚掠，教民二十人被殺	A197
1900春夏間	樂	陵	小鄭莊被殺六、七人	A197

㉑ 「萬國公報」光緒廿五年十二月號「山東義和拳匪論」。

㉒ 「萬國公報」光緒廿六年五月號「山東懲辦拳匪告示」；陳捷「義和團運動史」頁二八。

㉓ 「濰縣志稿」卷三頁二二。

㉔ 同上。

1900春夏間	博平		教民死一人	A197
1900春夏間	新城		教民死一人	A197
1900春夏間	惠民		教民死二人	A197
1900春夏間	陽信		教民死二人	A197
1900春夏間	霑化		教民死一人	A197
1900春夏間	聊城		教民死四人	A197
1900春夏間	茌平		教民死一人	A197
1900春夏間	平陰		教民死四人	A197
1900、7	濟南		官兵迫教民出教，民衆搶劫教堂，發掘教士墓	A199
1900、7、15	掖縣	縣令	迫教民反教	A201
1900、8	平陰	義和團	攻羅山寨教民，不克	A201
1900	平度	義和團	教民四十餘家被燒	A202
1900	益都、臨淄		教民被搶	A202
1900	壽光、昌樂		教民被搶	A202
1900	安邱、博山		教民被搶	A202
1900、8	茌平	義和團	進攻無廟莊教民，爲官解圍	A198
1900、8、28	新城	義和團	攻邢家莊天主教民，教民死三人，爲官兵解圍	A195
1900、8、28	新城	義和團	攻東營莊教民，教民死十五人	A196
1900	濱州	義和團	某村教民被殺七十餘	A317
1900	長清	義和團	教民被害極衆	A318—338
1900	陵縣	義和團	攻劉家寨教堂不下	A318—338
1900	臨邑	義和團	攻破高河、小張莊，殺教民一〇八人	A318—338
1900	高唐	義和團	劫掠洋教堂，波及平民	A318—338
1900	臨清	義和團	焚毀教堂二	A318—338
1900	樂陵	義和團	焚朱家寨教堂	A318—338
1900	青城	義和團	王家莊等地教堂及教民房屋多被焚	A318—338

上表列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間，山東反教事件八十九次，波及州縣九十六個，主其事者多爲義和團。在有數字可查的損害事件中，教民被搶者二、〇四二家（平民不計），被殺者三百餘人，被傷者二十二人，教民房屋被焚者一八五間。教堂被閹割者三十七個，被毀燒者七個，被搶者十二個。教士被殺者六個，被搶者四個，被毆者四個，被逐者一個，被虜者一個。另有拒租房屋事件二、恫嚇辱罵教民

事件二，阻建教堂事件二，焚燒洋學堂事件五，毆拘教民事件三。此表所列者並不完全，有的資料顯示，在一九〇〇年春夏間，山東三、四十州縣中，教堂被焚數百座，教民房屋被燒燬二千餘家，教民被殺二九〇餘人，財產損失一六〇萬[◎]。

在上表所列的反教事件中，影響最大的有三起，一為鉅野教案，一為沂州教案，一為義和團反教。

鉅野教案發生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是夜，曹州府鉅野縣德教士韓理（P. Honle）、能方濟（Francois Xavier Nies）在薛田資教堂為盜所殺（薛時在李家莊查案未歸），清廷派臬司毓賢、兗沂道錫良查辦，先後捕獲疑犯九名，分別處刑：惠潮現（惠二啞吧），三十二歲，斬決梟示犯事地方；雷協身（雷繼參），四十二歲，斬決梟示犯事地方；張高妮（張沁椿），二十四歲，斬監候；王大腳（王莽、王衍潰），二十四歲，斬監候；蕭盛業，二十四歲，監禁五年；姜三綠，四十一歲，監禁五年；張允，四十九歲，監禁五年。另有五人未獲。此事發生後，中國認係普通盜案，東撫李秉衡解釋稱：曹濟等處，盜風甚熾，每年拏獲正法盜犯不下數百人，民間被刦之案所在多有。時德國正為強佔膠州找藉口，指曹州教案為有計劃的迫害，並謂李秉衡與外人不睦，不肯保護教民。據德國方面的調查：此事為大刀會所為；而李秉衡仇視西人，坐視大刀會滋長，使大刀會在各處猖獗。德國認定此事為大刀會所為的證據凡三：其一、搶匪用大刀會暗號；其二、山東普通盜匪皆用火槍，鉅野搶盜用標槍，而標槍為大刀會所習用之武器；其三、十一月十二日被捕之大刀會人公開招供，謂此事為大刀會人所為。大刀會人所以做此案，係因為去年大刀會在張家莊毆殺德教士，會中重要頭目劉土端被斬，會首趙天吉（陽穀人）乃集眾報仇。為了推卸坐視大刀會滋長的責刑，地方官對大刀會的活動故意掩飾，謂趙天吉雖係通緝之犯，但與鉅野教案無關。新任東撫張汝梅亦建議總署，不能讓德人隨意株連，以免民氣不平，引起更深的仇外情緒[◎]。然德人竟假以為強租膠澳的藉口。這對外人來說，自然是大快人心的事，因連年教案頻仍，中國並無有效的保護外人之策。據上海「中法新彙報」（*L'Echo de Chine*）透露，德、英等國輿論對德國假曹州教案強租膠州灣一事，皆表支持，認「欲求中國秉公行事，除此別無良法」；謂中國「數十年以藐視外國人為懷，意頗自得，今一旦為德國水

◎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一九七。或謂山東於拳亂中被焚教堂約三百所，信徒被殺者約三千人，見鶴山第三郎「支那天主公教會の實情」頁一六四。

◎ 膠澳專檔（二十），鉅野教案。

師提督當頭一棒，雖猛然驚醒，亦已遲矣！」^②不知此等做法，徒激中國仇外之心。

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間的山東教案，主要發生於西南部的兗州、曹州和膠東半島的平度、文登。德租膠澳後，由仇外之心所激起的廣泛反教則起於東南部的沂州一帶。前表所記，一八九八年沂州及其鄰近教案十一起，一八九九年春間三起。此事引起德國的武裝干涉。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兵船載青島守兵至安東衛登陸，有百餘人至日照鎮壓，並焚燒韓家村，官府惶恐無策，文官欲和，武官欲戰，天主堂德人赴韓家村勸德人退兵，亦未果。另一方面，在安東衛登陸之德軍曾派三人赴沂州府城交涉，中途為鄉民所阻，德人放槍擊傷數人，後由官府護送回船。日照之德兵滯留至五月下旬，因統領夏辛酉帶兵千餘人至沂州鎮壓，始帶五紳士為質撤回青島^③。

沂州教案的擴大，論者係東撫毓賢主之，毓賢與前撫李秉衡、軍機大臣剛毅皆恨西人，故縱使東民反教。沂州惟蘭山縣令彈壓閹教最嚴，毓賢參其任性妄為，剛愎自用，後乃被革職回籍^④。

沂州教案償款十餘萬元結案，但其他地區的反教運動繼起。一八九九年秋冬，反教事件在山東西北部的濟南、東昌等地蔓延，據前表所列，不下二十起。袁世凱奏報謂焚刦大小教堂十處，搶掠教民二十八家，擄害教民二十三名，蔓延十數州縣^⑤。據前表所列教堂及教民房屋被焚十七家，被搶教民七六五家，教民死五名，傷八名，外國教士死一名，蔓延至少十州縣。可以窺知教案的嚴重性。

區域性的反教事件，到一九〇〇年蔓延於山東全省，更及其他省份。史家名這次反教運動為義和團之亂。義和團是在廣泛的反教運動下發展起來的。人民反教的原因，除文化衝突外，最重要的還是利害衝突。當時教民受外人保護，外人受清廷保護。教民常假教以欺百姓，或假教以抗地方官府，故無論百姓、官府對教民均無好感。遇有民教衝突時，地方官為怕引起交涉，受到清廷的譴責，每廻護教民，抑壓百姓，在這種情況下，百姓轉而移恨官府，常閹教以嚇官。另一方面，有的官不忍坐視教民脅勢欺人，又不敢直接壓制教民，只好縱民閹教，還有一些土匪喜歡閹教：一因搶刦教民易獲同情，二因搶刦教民能嚇官府。因此，反教事件愈來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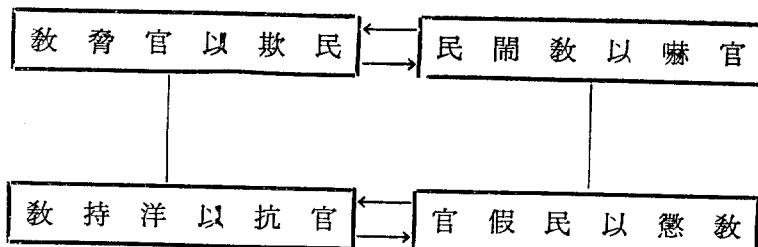
② 膠澳專檔（十一），德據膠澳事外報輿論羣僚奏議。

③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三一二～三一五。

④ 同上，頁三一四。

⑤ 同上，頁二三三。

其情況可如下圖：



義和團於此時興起，一方面結合了仇教仇洋之人，一方面結合了貪財刦貨的土匪。義和團訴於神秘，吸引了不少童子、婦人；義和團以金鐘罩邪符相號召，謂人能得其符呪，如金鐘罩身，槍炮不入，當時土匪爲虐，洋槍爲土匪利器，人方患洋槍難禦，乃爭習金鐘罩之術^①；更重要的是義和團爲一打家刦舍的集團，騷擾對象及於一般百姓，加入義和團可免受刦掠。

義和團是當時各種反教反洋的秘密結合以及假反教反洋以行刦掠的土匪之總稱。正宗的義和團可能起於直魯交界的威縣、冠縣一帶，「臨邑縣志」謂威縣（直隸）武生荆廷賓襲林清八卦教之術，改名義和拳，引誘無知少年，設壇聚眾，入其教者指決誦呪，狀類瘋魔，自謂能避火藥、拒槍刀^②。前述一八九二年於冠縣起兵抗教的梅花拳，自謂能避礮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術，可能即屬此派。因據「西巡廻鑾始末記」的記載：東省義和拳自直隸故城、清河、威縣、曲周等處流入冠縣，自冠縣流入東昌各屬，再自東昌向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等處潛滋暗長，至一八九八年夏秋間，其勢漸熾，然仍出沒黃河以西，而以直境爲逋逃藪^③。義和團呼外人爲大毛子，呼教民及辦洋務者爲二毛子，用外貨者爲三毛子，凡屬毛子，殺無赦。武器用舊式刀矛。慈禧太后後用義和團抗外人，亦請各統兵大員，恢復舊兵制^④。

當義和團由山東西北部向南發展時，有陽穀人趙天吉創大刀會與之合流。大刀會於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年間在山東西南部至爲活躍，東撫張汝梅承認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鉅野教案和一八九八年三月八日的嘉祥教案，均爲大刀會匪所爲，雖

①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三二二～三二三。

②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三二二；道光初年，直隸總督那彥成曾於青縣、故城等處查辦傳習義和教門各案（署理山東巡撫袁慰庭侍郎解散拳匪告示，「萬國公報」光緒廿六年二月號），亦可能爲此派中人的較早活動。

③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二八八。

④ 陳捷「義和團運動史」頁一九。

然當時尚任臬司的毓賢仍認為他們是久已存在的教匪^⑤。

義和團興起後，山東各地出現了不少同質異名的反教民團，一八九九年山東公理會所發表的一篇評論，對義和團的內容有所描述：

今年五、六月間，山東各處開立匪場，或名義合拳，或名大刀會，或名鐵布衫，或名金鐘罩，或名紅燈照，命名雖有不同，作亂卻無少異。聞匪場中之邪法，始則頂碼精神，繼則撲地作鬼，終則揮刀亂舞，醜態萬狀，難盡形容。拳匪並且揚言不穿洋布，不用洋火，誠心用功，可以避刀劍，可以避槍礮。上奉太后密旨，下遵毓賢命令，興大清、滅洋教，他日功成名就，大則仕官而至將相，小則豐富而有衣食^⑥。

茲將義和團在各地的勢力（閩教部分，前已列舉，不贅），表列如下^⑦：

時 間	地 區	狀 況
1899、10	東昌、曹州 、泰安三府 四、五十州 縣	習義和拳者數百處，首領為紅燈（朱占鰲）、心誠（周震甲），平原岡子、李莊等處，拳匪聚集千餘人，斂官役數名，殺教民二百九十一人，焚教堂數百座及教民住宅二千餘家。紅燈、王之邦並與官兵約戰，官兵傷亡五十餘人。曹州府城內外教堂皆毀
1900、3	茌平、博平 、清平、夏 津	自直隸清河竄入，匪首有王玉振等，為袁世凱派兵擊平
1900、4	臨邑、禹城	自直隸竄入，匪首有王之東等，為袁派兵擊平
1900	長清	倡言「保清滅洋」，橫行劫掠
1900	齊東	設壇於麻姑堂，為官兵逐散
1900	禹城	拳民攻龍河，為官兵擊退
1900	德州	官軍與拳民戰
1900	濟陽	設壇於玉皇廟，曾敗官軍
1900	鄒平	拳民逼縣令拜壇，為官軍逐退
1900	新城	團民數百人圍攻教堂，教民死十七人
1900	臨淄、博山	教堂皆毀，教民家宅被掠

⑤ 膜澳專檔（廿一），嘉祥縣會匪攻擊教士案。

⑥ 「萬國公報」光緒廿五年十二月號「山東義和拳匪論」。

⑦ 本表引用資料見「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一九一～一九四、二二八～二二九、三一八～三三八；陳捷「義和團運動史」頁八九～九一。

1900	陵	縣	因閻教為官軍擊退
1900	臨	邑	有拳民千餘人
1900	高	唐	拳民百餘人刦掠，為官兵所敗
1900	冠	縣	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派，連年滋鬧，為官兵所敗
1900	臨	清	於各地設壇，焚燒教堂，為官兵所平
1900	夏	津	有婦女假托神道愚民，被誅
1900	武	城	有拳民數十人，為官兵所逐出境
1900	恩	縣	拳民四、五百人肆意劫掠，為官兵所敗
1900	商	河	臨邑拳民來襲，有紅燈照、金鐘罩等目
1900	無	棣	焚北營廬舍，殺數百人
1900	樂	陵	自南皮南下，教民被殺者六十九人，為官兵所敗
1900	霑	化	民教互相仇殺
1900	武定	府	除濱州、樂陵外，其他各州縣另有十五人被殺
1900	兗州	府	府城（滋陽）教堂被毀
1900	濟寧	直隸州	州城教堂被毀
1900	昌樂	安邱	教堂皆毀，教民被掠
		益都	
1900	青	城	曾搗毀縣署，為官兵所平
1900	陽	信	設壇惑衆，為官兵襲斃百餘人
1900	利	津	由直隸鹽山來，焚殺搶掠，為官軍所破
1900	濱	州	肆意殺掠，教民死八十九人，為官兵所平
1900	鉅	野	大刀會以仇殺為名，糾衆搶劫
1900	壽	張	自范縣入境，沿途刦掠，為練勇擊走
1900	掖	縣	逼令教民出教
1900	臨	沂	有拳民活動
1900	臨	朐	邑人多信拳術，釀教案數起，教堂皆毀，教民家宅被掠
1900	黃	縣	知縣殺拳首三人
1900	安	邱	拳匪仇教，知縣派兵保護
1900	壽	光	拳民闖入縣署，為官兵所敗
1900	平度	州	拳民設壇惑衆，搶教民四十多家，焚燒所設醫院，為官兵所定
1900	濰	縣	拳民活動激烈，焚教堂及教民房屋，教民死一人
1900	蓬萊	、黃縣	教民四十餘人逃朝鮮
		、棲霞、福山	

上表記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間，山東拳民活躍的地區三十八州縣，並前表拳民鬧教的情形觀之，可略窺山東義和團的勢力。

山東義和團反教，除出於人民的排外情緒外，官府的鼓勵亦為重要原因。第一個以仇視西人著名的東撫為李秉衡，李因仇恨西人，縱容大刀會滋長，鉅野教案發生後，李在德人要求下被革職。李與毓賢善，毓賢依軍機大臣剛毅為護符，三人皆恨西人。一八九九年，李因受剛毅的推薦，受任為長江水師提督。八國聯軍事起，李北上勤王。慈禧令李為幫辦武衛軍務大臣，節制張春發、陳澤林、萬本華、夏辛酉四營之軍，後失敗自殺於通州。清廷一度使其入祀昭忠祠，辛丑交涉，因受外人壓力，撤銷卹典^⑧。

第二個以仇視西人著名的東撫為毓賢。毓賢，滿人，在任山東臬司時代，即於按察司設廠敎兵習拳藝，一面選人往京師敎徒授法，東省人民受其鼓勵，拳廠遍設。如茌平縣八百六十餘莊，習拳者八百餘處。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毓賢奉命補東撫，循李秉衡舊轍，縱容義和拳活動。改義和拳名義和團，並庇護團首朱紅燈。是年十、十一月間，拳民滋擾教民甚，法國公使屢提抗議，始於十二月五日奉諭回京，東撫由袁世凱署。毓賢的反敎反洋政策受到王公大臣的支持，毓賢旋撫晉，續迫害教民。八國聯軍事起，毓賢在外人要求下被革職，繼被諭令正法，毓賢自殺^⑨。

東省人民在李秉衡、毓賢的鼓勵下，排外的情緒極高。袁撫東後，聽從了參謀山東全省軍務王士珍之謀（或謂出於布政使張人駿之謀），一反毓賢慚惠之策，大力剿辦義和團，誅團首朱紅燈，頗使民氣不平，據說，凡袁世凱的敎條號令，晨張夕毀^⑩。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清廷諭令將教堂入官，令教民改敎，袁世凱不得不服從，乃據以飭令所屬各州縣：「凡有境內教民，即日悉數勒令反敎，務須取具永遠不再習敎切實甘結，稟報查考；所有洋教堂房屋、器具，一律歸官。」^⑪但如前所述，袁世凱並不允許拳民活動，拳民乃竄入直隸，山東秩序漸漸恢復，袁聲稱：「凡真正拳民，均已赴京津助戰，其逗留內地者，非真正拳民，滋事殺無赦。」^⑫故庚子拳亂，西人殉難者一百八十六，而山東僅佔其一^⑬。

⑧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二〇七～二〇九。

⑨ 同上，頁一九三、二〇九～二一四；羅惇贊「拳變餘聞」，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頁五四七～五四八。

⑩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二四四～二四五。

⑪ 同上，頁二〇六。

⑫ 「清稗類鈔」會黨類頁九四～九五。

⑬ 陳捷「義和團運動史」頁一〇〇～一〇一。

庚子山東拳變，境內安危不一，視地方官仇教與否。官有不仇教者，教民樂業如常，教士亦安處其地；其仇教者，強教民出教，明言驅逐洋人，於是匪類雲從，大肆騷擾^④。

辛丑條約，結束了由拳亂所帶來的中外衝突，但地方性的騷擾事件，仍由地方局部解決，如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洋務局（唐紹儀）與青州法教士愛天理訂約，賠撫卹銀九千兩，結束拳亂期間登、萊、青、武定府教民被焚、被殺、被搶、被訛各案^⑤。又如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山東撫署與法教士陶萬里訂約，賠銀十七萬九千兩，結束拳亂期間濟、東、泰、武、臨五屬教民被殺（二百餘人）、被搶（五十九萬兩）各案^⑥。

辛丑和約以後，教民氣燄頗熾。凡與教民不睦者，輒誣為義和拳匪，淄川生員韓春發以此被捕，袁世凱曾下札就地正法，賴縣令王秉懿為昭雪，得不死^⑦。另一方面，教民恃教士為後援，亦有抗租的事件發生，如一九〇三年秋冬，利津教民（監生）王鴻藻抗繳租稅，屢催不應，愛天理曾致函縣署代為關說。該縣以教士係「教導人行善，斷無縱容教民抗租之理」，乃將王鴻藻收押，將租稅交清始放^⑧。此二例或可顯示，當時部分地方官對教士、教民的氣燄持抗拒態度。論者謂庚子以後，民族主義已在山東成長^⑨，似可與當時地方官對外人的態度相印證。

二、租借地糾紛

山東的租借地糾紛，主要發生於膠州、威海衛二地，衝突的焦點在法權、稅權、界務等方面。

膠澳租界劃定後，德國於界內各地出示，肯定德國在租借地範圍內所獲得的司法權和徵稅權。一八九八年十月八日貼於塔埠頭的告示略謂：

所有膠州飭令不得聽從，無論何項稅課費項等款，不准交納膠州，其關稅釐金亦不准交納釐局，至地丁糧一項，務須交納青島總督衙門查收，以後凡有告示

④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二〇五。

⑤ 同上，頁二九二。

⑥ 同上，頁二六五、二七二、二七七、二八六。

⑦ 同上，頁三一八。

⑧ 山東利津縣申報教民抗租公文，「東方雜誌」一卷一期宗教頁一～二。

⑨ 參看 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一書。

諭單等事，非有本總督所出示諭，即不准遵行^①。

德國掠奪膠州的徵稅權，始於強佔膠澳之初。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後，青島口所有稅銀均歸德國官員收存。十一月二十日，德提督率兵數百至膠州城張貼告示，謂膠州灣一帶海口，凡關稅等皆歸伊經收。是後，德提督函膠州知州造具城鄉清冊，以便收稅釐錢糧，又強據青口、女姑、滄口三處稅局，勒令各書差為之收稅，更徵即墨錢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簽字，是年十月租界劃定，所有界內錢糧統由德國征收，包括塔埠頭、陰島（即墨境）、東辛林社（膠州境）、嶗山灣、滄石陰（即墨境）等地。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德使照會總署，請地方官將租界內各村鄉地丁錢糧冊譜交出，四月九日，總署函東撫，飭將膠州、即墨等處租界錢糧花戶征冊造送德員。界內地丁錢糧雖由青島總督徵收，但數與中國官府向來所取者同。另一方面，德國原欲佔有的海關收稅權，仍由中國保留，規定在界地往來各船，僅向青島中國海關繳納貨物稅銀，他人不准征收^②。

膠澳租借後，山東損失地丁銀糧不少。計膠澳租界內共二二〇村莊，縣地一、二三八頃八十六畝二分五厘，地丁銀三、九四四兩二錢二分七釐；衛地八十四畝二分四釐，地丁銀二兩二錢六分七釐；書院地一二一畝四分四厘三毫，應納租錢四八、七四八文^③。

關於司法權的規定，可分為三方面：其一、界內涉訟案由青島按察司衙門主持^④。其二、關於逃犯引渡問題：總署要求如有華民犯中國法律逃入德國租界以內，一經華官照會，德方即行送交；若德民犯德國法律逃出德國租界以外，一經德官照會，華方亦即行送交。彼此不得存留，亦不得越界捕拏。德使僅答應轉知德國政府^⑤，未見下文。其三、關於租界內之民與租界外之民涉訟，東撫曾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函總署，認為宜仿照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另委專員會同德員參用中西律例，秉公辦理^⑥。總署與德使協調結果如何，不詳。

上述徵稅權與司法權的交涉，均發生於膠澳租借之初。租借之局既定，各種約章使雙方的關係有規可循。惟邊界上仍常有利益上的衝突。如德人在嶗山植樹，侵

^①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山東巡撫張文附錄，膠澳專檔（十二）。

^② 膠澳專檔（七），德人在膠澳征收各項賦稅案。

^③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山東巡撫張文，膠澳散檔。

^④ 膠澳專檔（七），德人在膠澳征收各項賦稅案。

^⑤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給德國公使海靖照會，膠澳專檔（十）。

^⑥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收山東巡撫文，膠澳散檔。

越中國邊界，且禁止華民在該地樵採^⑥，不僅有損中國利權，且給當地人民帶來很大的不便。

邊界利益衝突最大的一次為一九〇八年的鹽灘權利之爭。緣膠澳劃界後，膠州之龍泉、孜家、紅石崖，即墨之下崔疃等處鹽灘歸連租界。一九〇八年春，即墨天主教民某因謀佔有鹽灘，與某場主涉訟，訴於德督署，德署乃將該場之鹽課銀五百兩收繳而去，並經營租界邊緣其他鹽場。東撫孫寶琦以界務牽涉外交，鹽政關係主權，於一九一〇年二月派洋務局道員劉崇惠、東海關道余則達前往會勘。據劉崇惠報告，鹽灘皆在界內，擬允德國將所產之鹽外銷，如入內地照章抽收稅厘。東撫不贊成，認膠鹽不能任意運銷，因妨礙中國鹽政。鹽場既多在界內，可轉租予德，辦法如下：①界內各灘中國收斗捐，每斗四元，收款按年交德國。②鹽戶訟案由華官解決。③只准將鹽運銷外國，不得運入內地。六月初，東撫孫寶琦親往青島交涉，德方主張租界內貨產由德政府主持，租界以外如何查禁由華政府照章辦理。此期間，督辦鹽政處不斷對此問題表示意見，認膠澳條約第一款載膠澳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所有德人一切權利應以條約為範圍，凡條約未載之權，仍屬中國。膠澳條約既無製鹽明文，此項權利自非德人所有。東撫孫寶琦不同意督辦鹽務處的觀點，理由有三：①膠澳租約第三款載明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②劃界條約載有鹽灘在租界以內字樣，③一八九九年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第六條載德租界內所產土貨並界內土產出口時無庸完稅。嗣後，界內鹽權歸德人，不再爭論，劉崇惠與德方增立界碑，挖溝種樹以明界線，至一九一一年八月，交涉始告一段落^⑦。

威海衛租借地的糾紛，主要發生於租借之初。較早的一次交涉為建築砲臺之爭。一八九八年夏，英國欲於界外建築砲臺，以資防守，中國方面恐驚擾百姓，僅允於界內建築砲臺，若有戰爭，可於界外租行營砲臺^⑧。其次的一次交涉則為錢糧之爭。英租威海衛後，要求豁免劉公島內錢糧，一八九九年二月，並要求收回中國所收島內六個月之錢糧，因與租約不合，東撫稟請總理衙門據約力爭。一九〇〇年三月，英人勘劃威海衛租界，圈占文登、榮成兩縣地方，張貼告示，令界內居民向彼完糧，並強派華紳四人充當糧總，代為催收，清廷諭東撫力爭^⑨，然無結果。

繼錢糧問題以後的衝突為劃界。英租威海衛後，於一九〇〇年五月五日至八日

⑥ 「東方雜誌」二卷二期外交頁一五～一六；四卷八期外交頁七四。

⑦ 膠澳專檔（十二），膠澳劃界及測量繪圖案。

⑧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出使大臣羅豐祿函，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⑨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雙方派員勘界，自馬山嘴起至臥龍村止安設界石，至五月十日停止。是日，兩縣民人聚眾阻撓，因須曉諭開導，十一至十三日屢向英員商停，乃英員不容再緩，十四日帶兵自行勘安界石，總署請英使止之。其間，英兵於五月十六日傍晚在報信村與文登居民交鬪。十七日早，百姓聚近萬人，多持槍械，勢甚汹汹。據英國威海辦事大臣的解釋，所以未允停緩者，恐稍一延緩，則該處居民以爲抗違得計，益復設法阻撓。總計十六、十七兩日，該處人民聚眾往攻英國勘界之營，英國有武官一員和兵丁四人受傷，民人被殺者三十人。英國懷疑阻撓勘界事件係由中國所派勘界人員所唆使，至十八、十九兩日，中國勘界之員亦被民人圍困。五月二十七日，總署照會英使，請暫緩勘界，以平民情，並謂如無中國官員會勘，立界無效。英使仍堅原意，謂無論華官會勘與否，均再行續勘。此次衝突，英方歸咎中國官員以不實之意，告知民人：其一、條約規定範圍爲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三十里地方，華官謂以威海城爲中點，四面皆僅三十里（十英里），故勘界至離威海城三十餘里地方，民人即謂英員越界。其二、華官謂英界之內不准英官收取地糧、管理民政，英方肆意要求霸佔，又謂英國於劃界之先即要求征收地糧，將來辦理賦稅及民政必苛，故民人不欲劃入界內。據江南道監察御史高熙喆的奏陳，英人劃界超出原約三十里以外，遠至孟家莊、報信村、橋頭集、港西村、徐家疃等處，距威海衛五、六十里至七、八十里不等，欲蹈膠州灣添劃界外地方之覆轍。原章程謂威海衛之中國官員仍各司其事，而英辦事官出示曉喻，威海碼頭及戚家疃等十二村錢糧稅務悉歸英官管理。又論謂其餘十英里內租界地方錢糧稅務等事皆歸英官管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而該國辦事官徵收錢糧之告示貼至橋頭集、孟家莊等村，並不在十英里之內，頗有含混侵佔之嫌。一九〇〇年六月三日，總署函請東撫查明^{⑤9}。嗣以八國聯軍事起，清廷播遷，事遂不了了之。

山東的租借地僅有膠州、威海衛二地，然在其他商埠亦有類似的糾紛。如煙台港係通商口岸，並無租界，然開埠之後，由各國商團公立巡捕房，設捕兵三十名，巡視該處。一九〇九年，東海關道徐撫辰以該處並非租界，警政應歸中國，遂與各國領事商妥，收回自辦。惟有某領事，外雖勉強畫諾，卻事事與我爲難。初接崗時，強欲將領事署外巡捕留用，將中國巡警驅逐，後又經許多周折，始由我接崗。一九一〇年，該領事又藉口手杖被竊，將中國巡警斥退，仍由外人自辦巡捕^{⑤10}。

^{⑤9}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⑤10} 「東方雜誌」七卷六期記載第三頁一六六。

一九一〇年，煙臺尚發生一次英人干涉我國報紙言論事件。是年煙臺「渤海日報」轉錄長春某報稱：威海租界英人，借助我禁煙為名，大肆搜括，凡稍有資財者，即指為吸煙，勒令罰款。或三日，或二日，必按戶搜索一次，搜去煙籤一枚，罰洋五元；煙斗一枚，罰洋五十元；煙槍一枚，罰洋百元。威海英當局謂該報語多誣妄，照會海關道請為懲罰，結果停刊一星期了事^②。

三、租購地糾紛

外人進入中國，無論教士、商人、官員人等，均需租購房地，以為居處之所。自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後，中國正式允准外人租賃民房或購地自行營建住宅、醫院、教堂、墳地，惟需無礙民居，不妨風水，訂立契約。

外人在山東開始大量租佔土地，約始於一八六一年春夏間，當時已決定把煙台開為通商口岸，英法兩國紛紛在煙台及其附近佔地。首先是英國水師在登州廟島鳳凰山後設立之修船廠，移駐煙台附近之崆峒島（屬寧海州，距芝罘島三十里，距煙臺四十里），並於峒島四十餘里之擔子島蓋造木房，存儲軍火器械。嗣英國要求租擔子島，因其非通商口岸，為總署拒絕。另一方面，法海軍於崆峒島佔地十餘畝，蓋木房數間，作為輪船堆煤貯水之處，並進一步要求中國將該島租與法國，亦為總署拒絕^③。嗣後，英法二國於擔子島、崆峒島租佔土地如故，並進一步在煙臺租佔土地。當時總署的政策是僅允外人於商埠租地，不允外人租海島。總署的堅決態度，足杜外人進一步索租海島之心。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法使欲於煙臺租地，指定煙臺山南二百畝地為法國永租之地址，並代擬告示，請總署轉地方官張貼，總署以該地皆英商洋行，並無法商，且英國已指租於前，乃用英人敷衍法人。時煙臺山之東有法兵居住，法領事欲以武力恐嚇，英領事謂地由該領事買自華民，與法國無涉。法國海軍提督照會稱和約規定該地為法國屯兵之地，無人敢賣出，賣亦無效。三口通商大臣慮事態擴大，將登萊青兵備道兼東海關監督崇芳免職，另派道員潘霨前往交涉。潘霨以煙臺山突入海中，上有砲臺，為海防重地，山南空地未便租與外人。北京條約第七款雖謂法軍可佔大沽、煙臺，但至賠款交清即須全數退出，並無永租之權。該約第十款雖謂法國有

② 「東方雜誌」，七卷五期記載第三頁一二四～一二五。

③ 山東煙臺崆峒島等法人租地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4。

權在各通商口岸租地，中國自亦有權不租。是後，該地開放租與外人，但對法領事要求全租，則予拒絕。至一八六四年九月，已租與法國十三畝，英國十五畝，各洋行二十七畝，均由地主自與英、法二國及各洋行議價，寫給租契，並不呈報官署^⑭。

民人與外人直接作租售土地的交易，常常引起糾紛，約有以下三種情形：其一、洋人聽從吃教匪徒強租強佔，引起民人呈控。其二、貪利匪棍或將無主官荒及逃亡絕戶暨遠年失察瑩地冒認己產，欺弄洋人。其三、契地或四至不清，或未載明丈尺，或在租地界限以外侵佔地畝。一八七三年七月東海關監督登萊青道龔易圖稟北洋大臣文，謂「海關歷年案卷，洋人與華民涉訟，錢債而外，唯租賃房地之案為多」，可以看出問題的嚴重性，如一八七三年發生於煙臺的即有英領事以拆造禮拜堂侵佔劉姓瑩地案、英商楷白南價租孺地轉租劉兆庚地畝自造契字以五畝作十畝案、和美商旗昌洋行價租寧海州民曲長由盜賣官荒案，故地方官希望洋人在承租之後，將契約送往官署用印，便中可稽查詐偽，日後如有糾紛，亦有案可稽^⑮。

一八七三年的兩件房地糾紛，均因地契分明而解決。其一、英署理煙臺領事衛察禮指稱：英禮拜堂擴建，西界劉姓地主謂佔其瑩地，實係在租一畝限界之內。東海關監督派人查看，找出原契丈量，證明教堂佔用劉姓瑩地二分七厘七毫，東海關乃請英領事飭令將所佔之地歸還。其二、衛察禮函致東海關，謂英商轉租華民劉氏地五畝附地契四紙請蓋印，四契一為二畝、一為三畝之原契，二為合二原契為五畝之新契。但新契二張地畝之坐落、租價、年月均同，而四至丈尺不符，兩契相加，地有十畝。東海關道怕魚目混珠，乃查明原因。嗣知因第一新契四至不清，故改寫第二契，原地主未將第一契收回，東海關道乃將第一契收回作廢^⑯。

租地糾紛之多，主因沒有具體規章可循，東海關監督有鑒於此，乃於一八七三年七月擬訂東省租地章程要點：

- 一、凡洋人在東省永租房地，須言明是否租遺產業，有無印契及歷年糧票。
- 二、如房地來歷分明，並非官荒，一經承租，即於租契內將四至丈尺分別載明，限一月內送官用印。地方官即日行查該地主，飭將出租房地四至丈尺、置辦年月、完糧串票詳細呈明，如一律相符，定限十日內將租契用印送還，發交該洋人管業。

總署對此一章程要點表示贊同，惟囑僅作煙臺洋人租賃房地章程，他口不援為

^⑭ 山東烟臺崆峒島等法人租地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4。

^⑮ 山東擬定外人租賃房地章程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⑯ 山東烟臺英商租地及建禮拜堂交涉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例^⑦。

煙臺自有洋人租賃房地章程以後，租地糾紛鮮見減少。有兩件案子顯示了外人的刁滑和地方官的應變能力，值得留意。一為一八八九年法人於煙臺買地五畝，建「法國養病院」。該地係一八六九年十月民人劉伯海、劉兆庚永租與英人賈某，嗣賈某賣與英人傅某，傅某又賣與法國養病院。該地賣與賈某時，原契有「北至海」字樣，後法國養病院向海中填地，侵佔中國主權，引起交涉，東海關道乃建議清廷，嗣後凡洋人買房地坐落沿河海邊者，契內只准書明丈尺畝數，不准再有「至海」、「至河」字樣。一八九六年東海關道將法國養病院附近沿海部分土地賣予盎斯洋行，法國代辦領事官以侵入法國養病院範圍，函請法使施阿蘭(Gerard)向總署交涉，總署據東海關道稟，謂係法國病院填海多佔之地^⑧，法使始知理屈。

另一案子為一九〇二年煙臺俄副領事官欲強租民地案。是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俄使館節略，謂煙臺俄副領事官衙門距碼頭三里餘，請將衙門移至碼頭附近劉宅曠廢瑩地，請轉登萊青道將該地會同該領事官定價。四月十七日，外務部行文山東巡撫轉飭登萊青道酌辦。登萊青道以該地主稱地為祖墳不忍鬻之，不准俄人之請，俄副領事指為不肯相助。後屢經交涉，直至八月二十三日俄使始諒解此事^⑨。

除烟臺外，外人在其他各地租購房地者亦所在多有，如甲午戰後，日本於佔領威海衛、劉公島期間，共租用民地六百零八畝，每年每畝大錢一千六百文，按月給予^⑩。又如德人在膠州，自一八九八年二月起即開始收買土地，至一九〇二年共買有一萬四千餘畝，一九一四年德日開戰前夕，又買四千五百餘畝^⑪。惟糾紛無多。一八九九年一月，英駐威海衛劉公島等處辦事大臣欲強買劉公島偏西民房墳地廟宇地段，因與威海衛租約中「斷不至有迫令遷移」之條相違，紳民乃呈文登縣署申訴，後英使表示租地當體恤民情^⑫，事遂不了了之。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青島日軍派人至高密東北軍第二師司令部，要求在高密膠濟路附近租借民地為日軍之用，並欲永遠租借，不納租稅，為該司令部婉拒，日人不應。該司令部乃電請督軍與日本領事交涉^⑬，結果未詳。

⑦ 山東擬定外人租賃房地章程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⑧ 煙臺法養病院沿海地糾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4。

⑨ 山東煙臺俄國購地建造領署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6。

⑩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⑪ 「膠澳志」卷九頁十三。

⑫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⑬ 「東方雜誌」十三卷十號中國大事紀頁二。

四、因築路而引起的糾紛

德租膠州灣後，在山東辦理路礦，常引起居民阻撓。一八九九年五月，德人於膠州、高密勘履膠濟鐵路路基，縣民孫文率徐元祿、李金榜等聚眾抗拒，驅逐工人，並將挿地標桿拋擲，德國借口地方官不加保護，於六月二十二日自青島派兵保護築路。是年冬，袁世凱署理東撫，派員交涉，駐膠德兵撤去，高密駐兵仍留。一九〇〇年夏秋間拳亂，德人再派兵駐膠州，並修造兵房。一九〇七年，高密駐軍亦修造兵房^④。

駐高密之德兵，常常擊殺民人，騷擾百姓。如一九〇〇年三月，高密縣屬濠裡地方德人修造鐵路，阻塞田間水道，民人前往攔阻，為德兵擊斃數人^⑤。又如一九〇四年，高密德兵有強姦民婦之事^⑥。歷任東撫周馥、楊士驥等與德人交涉撤兵事，德人均藉詞展緩。德人既以保護鐵路為藉口，北洋大臣袁世凱乃派巡警官劉全富赴東挑練巡警，自膠澳租地界外之大嶺起至濟南西關車站止，分段撥駐，使沿路安靖無事，德人無所藉口。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外務部遂派員至青島，與德總督師孟商訂撤兵善後事宜五款，規定德人撤兵，兵房由中國備價四十萬銀圓收回。駐膠州德兵於十二月四日撤完，八日將兵房交出。德高密之兵至一九〇六年四月二日全數撤走，當日並將兵房交出。是後不僅環界外鐵路由中國巡警負責保護，環界內鐵路亦由中國巡警負責^⑦。

高密、膠州兩地德兵房收回後，東撫楊士驥預定辦法，就兩地房舍，改設路礦工藝兩項學堂，俾可儲養有用人才，而為振興實業、自辦路礦地步，派前膠州知州余則達籌備一切^⑧。

除膠濟鐵路沿線外，其他地區亦有因勘路引起糾紛之事。如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德工程師在日照勘測路基為縣民所阻^⑨，如一八九九年四月，德技師在該縣被襲^⑩。又如一九〇〇年三月，該縣有德人擊斃農人之事^⑪，茲不多贅。

^④ 膠澳專檔（六），膠澳交涉中之路礦案；備價收買高密德國兵房案，外交部清檔，B—9—3；「高密縣志」頁一〇一～一〇二。

^⑤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⑥ 「東方雜誌」一卷四期時評頁八～九。

^⑦ 備價收買高密德國兵房案，外交部清檔，B—9—3；「東方雜誌」二卷十二期外交頁一二九。

^⑧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楊士驥奏，膠澳專檔（十二）。

^⑨ 膠澳專檔（六），膠澳交涉中之路礦案。

^⑩ 張玉法「清末排外運動大事記」未刊稿。

^⑪ 英租威海衛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五、用人權之爭

地方性的中外衝突事件發生，無論清廷與外人，都常罪及地方官。如清廷以地方官失職加以懲處，乃為行政上的常態，但如外人要求懲處地方官，則為對中國行政權的干涉。清廷對這種干涉的對策，從山東的幾件地方性的交涉中略可看出，即非不得已不應外人的要求，有些應外人要求而作的處分只是為應付外人的一種手段，並不代表清廷對地方官的真正態度。以下的若干事例足可顯示，清廷對維護人事權的態度相當強硬。

一八九七年三月，英教士貝赫奕欲於文登縣租房開設教堂，與房主已議妥，但為縣官所阻。縣官以房主有盜租之嫌，加以逮捕，英使乃向總理衙門交涉。後查房主並無盜租之嫌，將房主釋放，並使房主照租。英使以地方官無端陷害房主，請撤參縣令，總署未加理會^{◎2}。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鉅野教案發生，德國要求將東撫李秉衡撤職，清廷不允。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諭將李秉衡降二級調用，另將兗沂曹濟道錫良撤職，曹州鎮總兵萬本華、曹州府知府邵承照革職留任^{◎3}，以示懲處。至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德使指萬本華聲言驅逐天主教民，並禁止民人將地基賣與德人，要求總署將萬本華撤職。時膠澳交涉尚未解決，總署於一月十八日卽函東撫將萬撤職，以息釁端。實則據東撫電稱，萬本華方巡緝在外，督飭各營汎保護教民及洋人，德使之指控為莫須有之事^{◎4}，然總署為利中德交涉，仍堅持原意，將萬撤職。

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日，清廷調陝西督糧道姚協贊為兗沂曹濟道，引起德使抗議。姚原於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五年任該道道員，一八九五年七月，因嗾使民人攻擊德主教，引起交涉，被調任陝西，至是復任該道，德使於二月二十一日提出強硬照會，謂姚協贊不得在山東任任何官職，並提議將山東候補道彭虞孫升為兗沂曹濟道。次日總署覆文，謂「用人一事係屬中國內政，權操自上，在貴大臣固不能越俎代謀，卽本爵大臣等亦不敢事事擅擬」，對德國的要求予以拒絕^{◎5}，德使亦無如之何。

◎2 山東威海衛英國貝教士租房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A—9—2。

◎3 膠澳專檔（十），德據膠澳會議條約經過情形。

◎4 膠澳專檔（十七），曹州有仇洋之謠德使借端要挾案。

◎5 膠澳專檔（八），膠澳交涉中德使干預我國用人。

六、一般民刑案件

有些衝突案件是偶發的，並不基於文化、經濟或政治的原因，可視為一般民刑案件。此類案件，主要發生於一八九八年以後，以中德民人之間者為多，因當時德人在山東的人數最多。

關於一般民刑案件的各別經過，此處不擬詳述，僅表列數宗，作為示例：

時 間	地 點	牽涉人國籍	經 過	備註
1898年1月22日	青 島	德	膠澳人民夜半進入島口，因手未提燈，遂然臨近德守兵，為守兵槍傷，德人為請醫護理。	⑥
1898年1月23日	即 墓	德	德兵持槍尾隨李象風，李揮刀殺之。李二十五歲，在即墨賣牛角烟盒為生，因德人連日砸門，攜物出城，德兵持槍喝叱，李乃將之砍斃。清廷慮膠澳交涉擴大，將李正法。	⑦
1898年2月20日	膠 州	德	七十八歲居民董彥方在茶館喫茶，因德人強奪旱煙管不給，被德人刺死，德方答應懲兇，地方官要求將兇手正法，似無結果。	⑧
1905年	福 山	德	德人二名在福山縣游歷，被鄉民砍傷殞命，兇手被獲。	⑨
1906年7月	淄 川	德	德工頭打獵槍傷礦務公司苦力一人，因款僅二十五元，引起公憤，然亦結案。	⑩
1908年8月	淄 川	德	女童一人為德國打獵擊傷，付治傷費十元了事。	⑪
1910年7月1日	烟 台	日	日木材商將檢碎木之苦力一人擊成重傷，兇犯為巡警拿獲，但被日本巡警索去。	⑫

⑥ 膠澳專檔（五），膠澳交涉中之命案乙。

⑦ 膠澳專檔（五），膠澳交涉中之命案甲。

⑧ 膠澳專檔（五），膠澳交涉中之命案丙。

⑨ 「東方雜誌」二卷八期外交頁八一。

⑩ 「東方雜誌」三卷十期外交頁一二五；「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一六四。

⑪ 「山東近代史資料」第三分冊頁一六五。

⑫ 「東方雜誌」七卷七期記載第三頁一九七。

由上表略可窺知，國人傷及外人，必繩之以法，甚至較法爲重^②，外人傷及國人，兇犯受外人包庇，最多付些象徵性的民事賠償，並不服刑。

在一般民刑案件中，有一特別值得提出的案子，即德華銀行詐款案。緣自一八九八年德租膠州灣後，於青島、濟南等處陸續設立德華銀行分行，東省富有資財者以德華銀行殷實可靠，多將銀錢存入該行。不料至一九〇八年，該行對華人存款抗不支發，爲數在三、四十萬元以上。有趙琪者，山東掖縣人，時在津浦鐵路辦理工程，兼任翻譯，聞訊異常憤慨，挺身與該行興訟，前後在德領事署與德華銀行代表駁談十餘次，卒以勝訴^③。

七、結論

清末民初山東地區的中外交涉，以反教事件的交涉最多。反教事件主要發生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間，一方面因爲部分地方官（如東撫李秉衡）鼓吹排外，另外一方面由於德人入侵膠州，引起官紳士民的憤慨。於是反對將土地房屋租售給外人、反對修造教堂或搗毀教堂、恐嚇教士或搶殺教士等事件，層出不窮。然至義和團之事平息後，因知空言反教排外無益，山東地區遂很少再有反教的事件發生。

次於反教事件的是租借地、租購地、以及爲修造膠濟鐵路所引起的糾紛。租借地糾紛起於法權、稅權，以及界務之爭，主要發生在膠州和威海衛二地。租購地糾紛發生於全省各地，外人向民人租購土地房屋，因無規章可循，糾紛時起，到一八七三年東省制訂租地章程後，糾紛即大爲減少。至於修造膠濟鐵路所引起的糾紛，大部皆因施工時騷擾百姓引起，德國一度於一八九九年出兵護路，屢經交涉，至一九〇六年始撤兵。

對於中外糾紛的處理，山東地方官及清廷無不據理力爭，並不輕易讓步。因此，是非曲直，每能獲一結果。更難能可貴的是，在糾紛事件頻發的過程中，山東地方官及清廷不斷尋求減少糾紛的規則，並減少外人覬覦的藉口，如自練巡警保護膠濟鐵路、制訂外人租購地章程等，都增強了中外關係的穩定性。一九〇〇年以

② 如李象風懷恨殺德人，按律應斬監候，時膠澳租借交涉尚未解決，清廷慮德人節外生枝，乃立將李正法，見膠澳專檔（五），膠澳交涉中之命案甲。

③ 趙琪、蔣邦彥編「開闢龍口商埠紀事」附錄頁八。

後，山東地區的中外衝突所以減少，部分原因是許多衝突的癥結，都已在辛丑和約以及許多結束拳亂的小和約中解決。